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8014243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6年9月15日府勞[illegible]文書予SUMIRAH BT SULAEMAN UDAN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6條規定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3日領二字第10753361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、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、第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SUMIRAH BT SULAEMAN UDAN(印尼籍，護照號碼：AS070***)業已離境，本裁處書須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惟經囑託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仍無法完成送達，茲依同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60日內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領取，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